

附件 1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荐公示（模板）

我单位推荐下列项目申报 2025 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 日，共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推荐单位负责部门名称）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项目名称

2.候选单位（含排序）

3.候选人（含排序）

4.项目简介（与推荐书中“项目简介”一致）

5.相关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目录中内容）

公示单位（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

2025 年度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荐书

奖励类别： ☐ 基础研究类 ☐ 应用研究类

报奖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项目名称：

所属专业：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 基础研究类 ☐ 应用研究类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涉密项目信息 (不是必选项)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可 ☐ 否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 (年)			
	定密审查机构			
所属专业				
任务来源		☐ 国家级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其它省部级 ☐ 其他		
具体计划 (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鉴定单位				
成果登记号		成果登记时间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 3 页）

四、成果应用情况（限 2 页）

五、第三方评价（限 2 页）

六、直接经济效益

(填写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 栏目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500 字）

七、社会效益（限 600 字）

八、应用证明目录（不超过 15 个）

序号	应用单位	应用起始时间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 10 项）

1. 已授权专利

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2. 已公示专利

专利号	公示号	类别	发明人	公示时间	公示国别或组织

十一、其他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 5 项）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十二、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论文全部作者（按发表顺序填写）	SCI、EI、SCOUPS 分别引次数	索引号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排名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月	党派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行政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不超过 6 项)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法人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推荐意见

(由推荐单位独立填写, 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推荐意见: (不超过 500 字)				
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附件

序号	名称
1. 验收或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证书	
1-1	
1-2	
.....	
2. 应用证明	
2-1	
2-2	
.....	
3. 专利证明	
3-1	
3-2	
.....	
4. 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4-1	
4-2	
.....	
5.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5-1	
5-2	
.....	
6. 第三方评价证明	
6-1	
6-2	
.....	
7.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	
7-1	
7-2	
.....	
8. 直接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	
8-1	
8-2	
.....	
9. 其它证明	
9-1	

附件 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重要评审依据,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注册登录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评奖系统:
<http://www.csm-kjj.cn> 进行申报。确认提交后,从评奖系统导出水印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保存电子版,并打印成纸质版。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加盖公章,不要另加封面,一式 2 份(1 份原件)。电子版、纸质版推荐书内容需与评奖系统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推荐书将视为无效。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奖励类别:由申报单位填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设 2 个类别: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

基础研究类项目,是指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研究,量传溯源方法研究,计量前沿测试技术研究等。

应用研究类项目,是指新型传感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精密测量技术、方法装备研究,自动化测量技术、多参数动态测量技

术研究,新型测量仪器、实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等。

(二)项目名称:填写项目中文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三)主要完成人: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8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应与第十三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应填写。

(四)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不超过5个,三等奖不超过3个,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第十四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对应填写。

(五)涉密项目信息:涉密项目,应注明可否公布、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和定密审查机构信息。本奖项不受理涉密项目,如涉密项目需参评,请做脱密处理。如非涉密项目可不填该项。

(六)所属专业:按几何量计量、热工计量、力学计量、电磁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光学计量、电离辐射计量、声学计量、化学计量填报。

(七)任务来源:按重要程度选择相应类别。

(八)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200字。依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级计划,后省部级及其他计划,总数不超过5项。

(九)组织鉴定/验收单位:应与项目鉴定/验收报告一致。

(十)成果登记号和登记时间:应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致。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客观、准确、扼要介绍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难度、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等基本情况。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3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写明具体创新点内容，并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验收、论文、知识产权、查新报告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四、成果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以提供的本项目成果应用证明材料为依据，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同时需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的证明。申报一等奖项目应正式应用 3 年以上（即正式应用或运行起始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申报二、三等奖项目应正式应用 2 年以上（即正式应用或运行起始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五、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评价证明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正式

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刊物）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证明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六、直接经济效益

指 2022 年—2024 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撰写不超过 500 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基础研究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七、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生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促进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显著作用，以及在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突发事件中有显著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八、应用证明目录

不超过 15 个。按表格栏目填写，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成果应用情况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2）。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曾获得的各类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获奖证明等材料。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不超过 10 项。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已授权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公示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国家专利局公示网页截图。

第一完成人需签署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人同意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十一、其他知识产权目录

不超过 5 项。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授权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二、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不超过 10 篇。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需提供相应论文论著的封面、目录及首页复印件（限 3 页）。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论著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本项目主要完成人之列。

（二）第一完成人需签署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意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

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要求如下：

（一）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二）项目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表格填报要求：

（一）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完成人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不在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须加盖研究时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二）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6项，填写完成人曾获各种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等内容，人物荣誉称号等内容不得列入。

（三）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

2.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四）声明：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使用签字笔或钢笔，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完成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

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评价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一）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二）联系人信息：应填写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相应负责人。

（三）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

2.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四）声明：完成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主附件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对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以及对计量测试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参照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 500 字。

十六、附件

必须给出附件目录，然后按目录顺序排列，每件附件右上角须写明附件序号，附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项目完成单位公章。附件总页数限 50 页。

附件：1.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应用证明格式

3.知识产权知情承诺书

4.（论文、著作）知情承诺书

附件 1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现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如下：

一、推荐单位未提交推前公示报告，或推前公示报告未加盖公章。

二、未提齐纸质版盖章原件、电子版、网络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

三、纸质版盖章原件、电子版、网络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未签名、所在单位未盖公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未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六、主要完成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超过报奖等级规定的人数和单位数额。

七、《推荐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推荐理由、未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项目整体应用时间不符合要求。

九、未提供项目整体鉴定（或验收）报告。

十、《应用证明》未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十一、填报内容不符合填写说明要求。

十二、推荐函、推荐书主件及附件中有未完成项，经奖励办形式审查后，通知推荐单位补充，推荐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回。

附件 2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证明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果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情况	2022 年-2024 年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附支撑证明）		
声明	我单位保证上述提供的应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财务专用章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表中所填内容不涉及经济效益情况，只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公章。

附件 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知识产权知情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5 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人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4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论文、著作）
知情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日期：	

附件4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计量测试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国计量测试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设立的、面向全国计量领域（行业）的综合性奖项，是一项代表国家行业高水平科技的重要社会力量奖，主要奖励在计量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三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奖金来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每年从学会收入中提取部分费用作为奖励基金专项经费。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参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要求：

（一）立足经济发展，获奖项目在选题上立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

（二）评奖面向基层，主要向基层计量科研一线倾斜；

（三）着眼“民生”，重点破解当前在民生计量与能源计量中急需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

(四) 着眼于全国计量科研水平的提升。

第六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主要是计量测试领域科学理论、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包括：

- (一) 计量测试基础研究、应用和创新；
- (二) 计量测试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
- (三) 计量测试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 (四) 其他重要计量测试研究。

奖项设置：设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

评奖范围不包括单纯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设立“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计量测试领域的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委会主任和成员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聘任，任期 3 年。

第九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为基础遴选组成专家库。专业评审组的成员每年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推荐材料；

(二) 评审候选项目、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支持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 熟悉计量测试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第十一条 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为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奖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学术交流部，名称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奖项推荐受理和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推荐

第十三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只接受单位推荐，不受理个人推荐。推荐单位如下：

(一)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二)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各分支机构；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学（协）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根据各推荐单位计量科研项目数量、业务范围等因素，确定推荐数量。每年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推荐单位的年度推荐指标。

第十四条 推荐条件：

(一) 推荐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或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鉴定(或验收)。经过实际应用,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能证明技术先进、效益明显。

(二)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三) 为适应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要求,推荐项目应当是近3年之内完成鉴定的项目。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推荐。若有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单独推荐。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填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完成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可作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不多于10人,二等奖不多于8人,三等奖不多于6人。主要完成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不多于7个,二等奖不多于5个,三等奖不多于3个。主要完成单位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五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按其科技水平、创新程度、产业化前景和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 个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奖金分配：一等奖每项 10000 元、二等奖每项 8000 元、三等奖每项 5000 元。

第十九条 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原则。每年获奖项目一般不超过推荐项目数的 30%。

第二十条 奖励等级的基本评定条件：

（一）一等奖

- 1、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
-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 3、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

- 1、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
-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明显作用；
- 3、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

- 1、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
-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 3、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二十二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 首先由奖励办公布年度评奖通知,推荐单位通过评奖系统对推荐项目进行申报。

(二) 推荐截止期后,由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前(以电子邮件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三) 经形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推荐项目按专业分组,由专业评审组进行网络初评。

(四) 网络初评后,奖励办根据网络初评结果,确定参加复审项目。复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形式。

(五) 专家会议复审后,奖励办根据初审和复审结果,提出本年度获选项目推荐名单,提交评委会终审。

(六) 评委会对一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答辩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年度一等奖项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须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对二、三等奖项目,由评委会对初评、复评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和颁奖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结束后,奖励办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网站上发布评审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 天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提出书面意见,过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真实身份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由奖励办负责调查,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审核。奖励办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会成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不予授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奖结果,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奖金,并发布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应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推荐书。

第三十条 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退回,保存一年后,由奖励办统一进行销毁。

第三十二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含),不得推荐。不得同时重复推荐省部级以上奖励(含)。

第三十三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发给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员。奖金由获奖单位按照个人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不得搞平均主义。

获奖单位可对项目主要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所在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